

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

#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

2019年6月

# 1 概述

2019年3月8日，建设单位书面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年3月12日在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公众网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项目环评报告书初稿后，从2019年6月27日~7月8日在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公众网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同时在项目附近张贴环评公告，分别于2019年6月28日和2019年7月5日在《梅州日报》上刊登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公众公告建设项目环评信息。

公开内容：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

我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书面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3 月 12 日在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公众网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时间有效性分析：在确定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取网络和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

#### 2.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4 月 6 日在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公众网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址为

[http://www.mzszyyy2.com/xwzx/zxdt/t20190322\\_8032.htm](http://www.mzszyyy2.com/xwzx/zxdt/t20190322_8032.htm)

公示截图见图 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公众易于接触且跟环保行业相关的“环评论坛”，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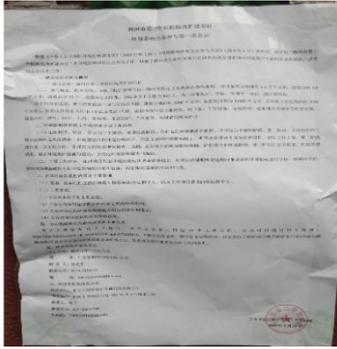


图 2-1 网络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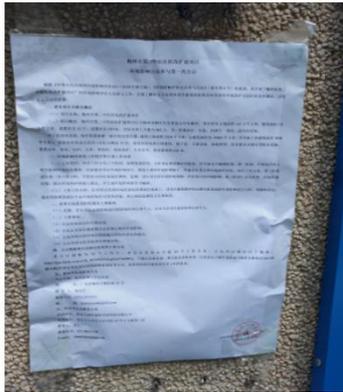
## 2.2.2 张贴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选取项目部分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主要包括东厢村、工商局、金山街道、梅州中学等，现场公示照片如图 2-2 所示。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东厢村、工商局、金山街道、梅州中学）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敏感点的门口或宣传栏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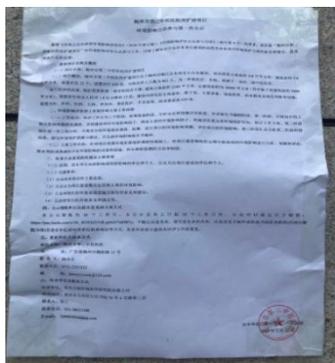
梅中学



东厢村



金山街道



工商局

图 2-2 第一次现场公示照片

##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公示内容：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项目环评报告书初稿后，从 2019 年 6 月 27 日~7 月 8 日我司在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公众网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同时在项目附近张贴环评公告，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和 2019 年 7 月 5 日在《梅州日报》上刊登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时间有效性分析：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满足“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规定。

### 3.2 公示方式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采取网络、报纸及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

####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7 月 8 日在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公众网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www.mzszyyy2.com/yygg/t20190627\\_8227.htm](http://www.mzszyyy2.com/yygg/t20190627_8227.htm)

公示截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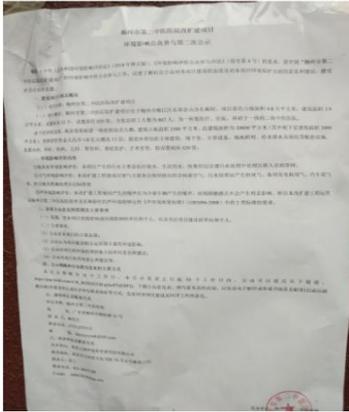
图 3-1 网络公示截图

###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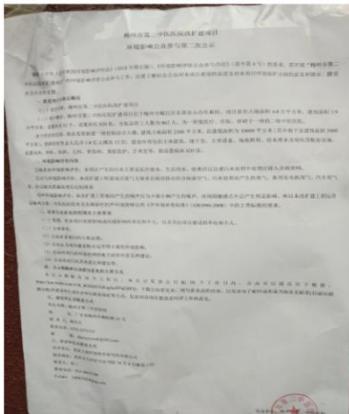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司选取项目部分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主要包括东厢村、工商局、金山街道、梅州中学，现场公示照片如图 3-2 所示。



工商局



东厢村



梅州中学



金山街道

图 3-2 现场张贴照片

### 3.2.2 报纸

在公示期间，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我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和 2019 年 7 月 5 日在《梅州日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3-2 和图 3-3。



图 3-2 《梅州日报》6 月 28 日公示截图



图 3-3 《梅州日报》7月5日公示截图

###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查阅可通过网上自行下载（链接：为 [https://pan.baidu.com/s/1K\\_8OXSZiYdLqykCD7aEBFQ](https://pan.baidu.com/s/1K_8OXSZiYdLqykCD7aEBFQ)；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梅州第二中医医院。目前纸质版暂无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要求，在《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

承诺时间：2019 年 7 月 8 日